耶稣是神

耶稣是神！他与父神有同等的地位，圣经说他是道成肉身，有了肉体才能替人的罪死，但他是神并不因此改变。

> 多马向耶稣说：「我的主，我的神。」耶稣对他说：「你因看见了我才信。那没有看见就信的，有福了。」（约翰20:28-29）

（参看：约翰1:1; 8:58; 10:30；提摩太前书3:16；提多书2:13；歌罗西书2:2；希伯来书1:8）

否认耶稣有神位格的人，曾受到他这样的警告，耶稣说：

> 「你们是从下头来的，我是从上头来的。你们是属这世界的，我不是属这世界的。所以我对你们说，你们要死在罪中，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。」
> （约翰一书8:23-24）

（参看：约翰11:25-27; 20:31；使徒9:20; 16:30-31; 约翰一书5:13）

为什么神成为人？

在第5页我们提及神的性格是无限的圣洁（彼前1:16）甚至极少的罪对他都是无限的冒犯。结果，每个人的罪必须要用无限的高价来偿付。有两种方法来偿付这无限大的代价：有限的罪人受到神永恒的惩罚中；或让无限的人作替身去受神暂短的惩罚。两者都对罪付出了无限大的代价。

1. 有限的凡人，若由自己来偿付罪的代价，受神的惩罚将是无穷大的，故此地狱是永恒的。

2. 耶稣基督本为无限的神，降世为人，替人罪付了无限大的代价，故仅需受神暂短的惩罪。因他本是神，他在十字架上的献身有永恒的价值。所以他的死足够付清各世代所有人一切的罪。

每人的罪都需以无限大的代价来偿付。神让各人自己去决定偿付之法…让耶稣基督来代替，还是进永死的地狱。

路加13:1-5节，说到耶路撒冷一座楼倒塌，压死了十八人。犹太人想寻求这悲剧的答案，他们了解只有神能知人内心的思想和私事，所以推测也许这些被西罗西楼压死的十八人，是耶路撒冷城中最坏的十八个罪人。神把他们聚在一起，在指定的时刻和地点执行了他公义的裁判。但是神若只寻罪魁来执行（统计学钟形曲线式的）裁判，那么唯有最坏的罪人才值得神的定罪。其他的人（那些没有被楼压死的人）必定生活过得还可以，故此没有受到神的裁判。下这种结论的人必定以为人能靠遵行律法来得救。耶稣警告这样想法的人说，他们将都会受到神永死的定罪；并劝他们悔改，放弃以靠守律法之途来达到神，要全靠主才能得救。

用宗教仪式和圣礼来达到神，希伯来书的作者在9:9-14节叫这种行动为死行，他在前几章（来6:1）告诉我们，基督信仰的基础是“懊悔死行、信靠神”。也就是说，人必须先停止依靠“死行”（宗教的仪式和圣礼），才能产生对神有纯真而能使人得救的信仰。

圣经讲得很清楚。若有人以为宗教能助他进天堂，那么他必须悔改（马太3:7-9）。若他相信遵行神的律法是进天堂的条件，他必须悔改（路加13:15）。若他靠宗教的仪式和圣礼来求得救，他也必须悔改，应当停止依靠这些来救他（来6:1）。就像14页上那女子，人必须将“钱”放回自己的口袋中，而去接受永生为神赐的礼物！

若你信耶稣，同时相信你的受洗、去教堂、或遵守十诫都能“帮助”你进天堂，这样的信仰是救不了你的，你决不应在信基督之外，另加上一连串必须做的东西来求得救。你应完全放弃这些不能救人的东西，才能专心信靠基督。